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_\_\_\_\_\_\_\_\_\_\_\_\_\_(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基於培訓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1. 乙方同意提供\_\_\_\_名實習機會，供甲方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2. 為落實校外實習相關課程訓練，甲方於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實習學生實習地點，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實習學生進行評核。
	1. 實習地點：\_\_\_\_\_\_\_\_\_\_\_\_\_\_\_\_\_
	2.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3. 實習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課程名稱：
	5. 實習生薪資支領狀況：□領基本薪資(月薪) 新台幣\_\_\_\_\_\_\_\_\_\_\_元整

 □領基本薪資(時薪) 新台幣\_\_\_ \_\_元整

 □領實習津貼新台幣 \_\_ \_\_元整

 □領獎助學金新台幣\_\_ \_\_元整

 □無任何補助

* 1. 其實習津貼計算方式、作息、排班、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加班費用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以符企業實習訓練需求。
1. 實習期間由甲方統一幫實習生加保團體意外險，保額：200萬「最高理賠金額」。

實習期間之勞健保投保情況：

勞保□有 □無

健保□有 □無

1. 實習學生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乙方應遵守該法第八章相關規定。
2. 實習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3. 若實習學生為未成年人，甲方應先取得實習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方得指派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
4. 實習學生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各項膳食及住宿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5. 實習學生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得經甲、乙雙方合意後，本契約方可終止。

第十一條 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並由乙方用印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至企業實習期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雙方合意提交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並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乙方工作管理規則辦理；若有變更或需修訂之事宜，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建國科技大學

代表人：江金山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